

股 本

概覽

[編纂] 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650,335元，包括83,650,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 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 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 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緊隨[編纂] 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 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股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而定），本公司將包括[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視為同類別股份。然而，除特定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透過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組合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須將該等[編纂]、上市及交易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編纂]、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式之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之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章、要求及程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日發出之備案通知書，緊接[編纂]完成前構成本公司[編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編纂]

股 本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 就經[編纂]H股的相關[編纂]向本公司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 促使經[編纂]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 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記入[編纂]已正式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於經[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下列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於本公司[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將經[編纂]股份[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所有有關經轉換H股的託管、保存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編纂]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編纂]（「香港[編纂]」）進行[編纂]。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所持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股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代碼及簡稱，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確認；

股 本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經轉換H股於境內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於境內一家符合資質的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用銀行帳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帳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帳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據此廢止），境內企業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的，境內證券公司應逐筆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或中國結算為H股「全流通」業務開設專用外匯帳戶的銀行提交涉外收付款、業務編號及其他登記信息；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指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向聯交所提交。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各自獨立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數目將按所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按所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編纂]而言，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或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本公司[編纂]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當中任何提述[編纂]，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及規限下，均包括[編纂]本公司股本中的[編纂]（包括為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編纂]或類似[編纂]股份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